

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

徐希建：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零支行与被告徐希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23民初2550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徐希建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零支行借款本金4012.56元。二、被告徐希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零支行借款利息745.19元（计算至2025年1月23日）；自2025年1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实际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0.77%继续计算。三、驳回原告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浒零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徐希建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交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如东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